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上述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